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2-005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收到陶键续送达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 01 执 2978 号之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陶键续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17488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568）”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州中院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刘丹宁、潍坊得莱斯金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一案，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股权拍卖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恢复公开拍卖一体正润持有的公司 4,117,4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7%，占一体正润持有公司股份的 6.196%。

2021 年 12 月 17 日，陶键续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17488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568）”，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7,987,927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

号），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中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号），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号），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3号）。

2022年1月24日，公司收到竞买人陶键续送达的广州中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1执2978号之三）。据《执行裁定书》显示，解除对上述司法拍卖股份的冻结和质押，并将该股票过户给买受人陶键续。

二、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1、截至本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一体正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冻结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体正润	62,340,871	3.128%	62,340,871	100%	3.128%
一体集团	252,324,862	12.661%	252,324,862	100%	12.661%
金益信和	9,490,996	0.476%	9,490,996	100%	0.476%
合计	324,156,729	16.265%	324,156,729	100%	16.265%

2、截至本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经查询股东名册，截止2022年1月20日，股东陶键续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过户前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过户后持股数量（截止2022年1月20日）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陶键续	544,500	0.027%	4,661,988	0.234%
合计	544,500	0.027%	4,661,988	0.234%

注：股份过户完成后，陶键续持有公司4,661,988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拍卖所得）4,661,988股，限售流通股0股）。上述公告数值小数点后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司法拍卖股权过户完成后，公司股东一体正润持有公司股份 62,340,8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8%；一体正润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52,324,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61%，且一体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一体正润一致行动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490,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6%；一体正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4,156,7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6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 01 执 2978 号之三）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